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食環署署長到訪南區區議會

2. 食環署署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食環署的工作及來年的重點工作計劃，包括食物安全、公眾街市政策、小販發牌政策及執法等。此外，他就幾位議員於會前提出有關牌照申請諮詢工作、地區日常清潔及街市服務以及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的查詢，以及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的回應：

牌照申請諮詢工作

- 酒牌是由酒牌局這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在考慮是否簽發酒牌時，酒牌局主要考慮：(i)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與申請有關的處所位置及結構、以及該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及(iii)批出該牌照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 在考慮每宗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後，酒牌局會決定是否發牌及發出何種牌照，如有需要，可簽發有效期較短的牌照以觀察處所的營運情況，一方面讓商業活動得以進行，另一方面則通過監察和附加適當的持牌條件維護公眾利益。
- 由於批出酒牌可能會對當區市民構成影響，在處理新酒牌申請時，酒牌局除諮詢警方外，亦會經由當區民政處進行諮詢。如申請遇到爭議，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在聽取及考慮各方意見後，按法例規定作出獨立議決。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是由民政事務局發出，食環署署長是獲授權才發出或取消牌照。
- 食環署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時，須按訂明的法定程序處理，徵詢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
- 署方一般會發出比較長期的牌照予戲院、體育館等室內且於音響控制方面有採取措施的處所。此外，署方也會批出臨時性或較短期的牌照予賣物會、歌唱或舞蹈活動。

地區日常清潔及街市服務

- 署方每年均向區議會提交「地區行動計劃」，匯報該年度的主要工作，以及在下一年度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方面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各分區辦事處亦不時就署方在區內的主要服務及設施向區議會提交資料文件或進行諮詢。此外，各區的環境衛生總監亦會經常與區議員交流，了解他們的意見。
- 就日常的清潔及街市服務，署方會通過多項現有機制，了解市民的意見。就街市服務而言，署方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聽取包括街市檔戶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在內的委員，就街市的環境衛生、設施及經營環境等提出的建議。此外，署方亦會經由其他不同渠道，如政府電話熱線、書信及電郵等收集市民及議員的意見。

檢討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成效、運作及表現

- 聯辦處由 2006 年中成立至 2008 年底，共接獲 50 000 多宗滲水投訴，已處理的個案接近 40 000 宗。針對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而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個案，聯辦處共提出 76 宗檢控，已審結及定罪的個案有 40 宗。
- 聯辦處在收到滲水投訴時，會向投訴人派發「滲水調查一般程序及注意事項」單張，說明聯辦處的調查工作。如得到業主及住戶充分合作，一般可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將結果通知投訴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投訴人其個案的調查進展。
- 食環署隸屬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與發展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檢討聯辦處的運作，務求令工作進行得更順暢。食環署最近剛增聘近 40 名環境滋擾調查員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 有關漏水的檢控數字低並不代表聯辦處的工作成效不佳，因檢控數字是指發出防擾通知書的數目，而有關數目並不等同獲得解決個案的數目。署方很少需要發出防擾通知書，而發出後不被理會的情況則更少。
- 同意聯辦處的人手的確不很充裕，對承辦商的監管亦有改善空間，但這並非檢控數字偏低的原因。
- 署方會向其他聯辦處的組成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流動小販問題

- 考慮到民生問題，署方的政策是在不阻礙行人的情況下，對該類無牌小販予以一定程度的容忍，但絕不容許阻礙車站出入口或行人過路燈位的情況。
- 原則上，食環署認為小販不應售賣食物，因為在食物安全方面並不合乎標準。
- 署方不認為取締流動熟食小販會令街頭小食完全消失，以雞蛋仔為例，香港也不乏售賣雞蛋仔的合法店舖，而且非常受市民歡迎。為減低空置率，署方正於數個街市進行試點計劃，希望引入售賣小食(包括雞蛋仔)的商戶。署方會為空置率比較高的街市，訂定比較低的租金。

香港仔街市的投訴

- 興建新街市須視區內需要、人口組合、是否有其他設施等因素而定。
- 署方暫時沒有計劃重建香港仔街市。
- 食環署每年均投入不少資源以更新轄下的 80 多個街市的設施，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香港仔街市的漏水問題。

營養標籤法

- 在新法例推出後，署方一定會加強監管，但亦須平衡涉及的資源與風險程度。
- 署方會加強巡查市面各種預先包裝食物是否符合新法例的要求，並會投放較多人力資源在較多人光顧的高危食物方面。

赤柱小食亭管理模式問題

- 一般街市內的乾貨濕貨商舖會於下午 8 時關閉，熟食中心則較為彈性，也有營業至零晨二時的例子，惟署方須與商戶研究是否須徵收額外的冷氣或差餉費用。
- 赤柱小賣亭屬開放式，故在營業時間方面可以有一定彈性，現時應是營業至晚上 10 時。議員如認為有需要更改赤柱小賣亭的營業時間，可與署方聯絡。

處理滲水和滴水問題

- 自成立聯合辦事處後，署方在找尋樓宇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已較前為高，由 20% 不到變成超過 40%，2008 年更達到 47%。
- 由於成功率高了，請聯辦處協助處理問題的個案亦大幅增加。雖然署方已增聘人手，但與個案的增加程度不成比例，因此署方暫時無法將 90 個工作天的調查期進一步縮減。
- 食環署處理滲水轉介個案，主要分三個階段：(一) 收到個案後，署方會在六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初步調查，並以署方所定標準評定是否達滲水程度(以 35% 為指標)；(二) 如確定屬滲水個案，署方會在收到投訴日起計 38 個工作天內進行色水測試，如發現滲漏與樓上單位有關，署方人員會與該單位住戶聯絡及跟進；(三) 如色水測試沒有結論性結果，署方會將個案轉介予聯辦處/屋宇署，因滲水問題可能源於樓宇結構或有食水管滲漏。在一般情況下，聯辦處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三個階段的工作。

冷氣機滴水問題

- 署方非常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會在暑期推出一套針對冷氣機滴水的宣傳短片，以"做好管制冷氣機滴水工作"為 2010 年的工作目標之一。

私人屋苑內的回收轉賣招牌

- 由於食環署的執法權只限於公眾地方，除因有關物件會防礙衛生安全或須進行滅虫/滅蚊外，署方人員一般不會進入私人屋苑執法。
- 議員在會上提及的位置，雖屬私人屋苑範圍，但公眾亦能夠出入，故是否可定義為公眾地方仍可斟酌。署方會於稍後聯絡有關議員，請他提供有問題地點的資料，再考慮跟進事宜。

有遠低於市價的蔬菜出售事宜

- 嚴格來說，香港並不存在走私菜，因為現時並沒有相關的法例。香港與國內已有一定的行政安排，要求所有由國內運往香港的蔬菜，必須經指定的供港註冊場或其配種中心運送，但這不代表其他來源的蔬菜不能運來香港，也不代表運來的蔬菜一定有問題。
- 食環署除進行入口抽查外，亦有在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抽查，包括在以較低價格出售蔬菜的連鎖店，暫時未發現有樣本出現問題。食環署於 2008 年共抽查了 17 000 多個樣本，當中只有 4 個樣本超標，故整體而言，香港的蔬菜相當安全。

靈灰龕位不足問題

- 香港每年的死亡率約為 38000 人，對靈灰龕的需求很大，署方亦正考慮如何應付長期的需要。
- 署方已在新界區物色了一個已規劃為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地點，但有關的區議會對在該處興建靈灰安置所有保留。和合石墳場在 2009 年也會增加靈灰龕位數量。此外，署方也有參考外地如日本的靈灰安置所模式，希望盡可能建造在外觀上較易被公眾接受的新式靈灰安置所。
- 有見及香港土地資源有限，而市民對靈灰安置所服務的需求卻有增無減，署方推出新靈灰安置所時會積極考慮設定龕位的使用年期。

食環署轄下街市內商舖空間不足及貨物堆放問題

- 當年興建街市的目標，主要是安置在街頭擺賣的所有小販檔，因此舊型街市的檔位空間一般比較細小。署方在興建新街市時，已盡量將檔位面積擴大。
- 署方現正重整空置率較高街市的檔位空間，將檔位空間擴大，希望增加出租的吸引力。

3. 因時間所限，食環署署長未及於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出的部份問題，但承諾會於稍後以書面作覆。食環署於 5 月 25 日致函區議會主席，回應有關的問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4. 旅遊事務署表示，根據財務顧問的研究及評估，就算在經濟環境良好和引入大量商業元素的情況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在財政上都只是勉強可行。基於項目的規模減少，再加上最近金融海嘯的情勢，要吸引私人機構參與發展項目將會十分困難。因此，政府建議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約 2 億元撥款，自行斥資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的環境，以彰顯漁港風貌，吸引遊人。除文件提出的方案外，旅遊事務署亦會繼續探討加強香港仔旅遊項目吸引力的長遠方案，當中包括發展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的部分用地為海鮮食肆，以及發展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為景點等。

5. 議員對財務顧問報告表示失望，但原則上支持旅遊事務署申請撥款，以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的環境。旅遊事務署就議員提出如何改善區內的旅遊配套設施的建議及查詢回應如下：

- 旅遊事務署推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決心從未改變，亦並未打算放棄有關的發展。在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時，亦盡量集思廣益，包括聽取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不過，該署在構思項目時，必須兼顧各方意見，並視實際情況作出修訂；
- 旅遊事務署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在擬訂可行的計劃後，會即時諮詢區議會，並詳加解釋，以便盡快將項目付諸實行；

- 有關發展魚市場、善用海港淨化計劃及南港島線的工地、協助三躉船轉型等意見，旅遊事務署已備悉，並會積極跟進及作長遠規劃；
- 若文件中建議的發展項目獲南區區議會支持，旅遊事務署會即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於明年下半年進行招標工作，以期於兩三年內完成有關項目；
- 在發展旅遊項目時，政府只能提供所需硬件如配套設施及環境美化工程等，在軟件方面仍需仰賴熟識當區事務的地區人士提供具特色的節目或其他吸引遊客的活動；
- 現時遊客到訪香港仔，多會坐舢舨遊覽避風塘兩岸及參觀洪聖爺廟等陸上景點。旅遊事務署擬議的計劃旨在方便旅客上落船及美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整體外觀，從而吸引遊客和帶來商機；
- 政府不會亦不應直接投資商業活動。原則上，政府只可透過增設配套及基礎設施，以配合地區的發展和間接催生商機；
-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的資料，洪聖爺廟屬一級歷史建築物。旅遊事務署在設計有關改善及美化工程時，會注意保留該廟的傳統特色；
- 政府及顧問公司均曾於金融海嘯前，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主動接觸私人發展商，但他們大多對該項目有所保留。
- 旅遊事務署曾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了不少地區工作，包括聽取地區意見。事實上，要順利推行該項目，必須借助議員的力量。因此，署方在構思項目的內容及設計時，一定會徵詢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 魚類統營處轄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問題比較複雜。由於該市場佔地不大，交通方面會有問題，改建又會涉及土地等法律問題，因此旅遊事務署必須與漁護署進行深入研究，方可決定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以及
- 只要獲得區議會的支持，旅遊事務署會盡量向當局爭取撥款，而最終獲批款項亦可能超過 2 億元。

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

6. 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就馮煒光先生的查詢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議會文件 41/2009 的附件一。旅遊事務署表示，在設計有關改善及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的工程時，會注意保留區內古蹟的傳統特色。

警務處處長策略方針-推動社群參與及西區警區非華裔人士共融計劃簡介

7.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岑維健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警務處處長在推動社群參與策略方針及西區警區的非華裔人士共融計劃詳情，並請議員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

8. 議員就有關政策及計劃提出以下意見：

- 南區不少屋邨均有非華裔人士居住，目前亦有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由警方籌劃共融計劃，可以提高非華裔人士對執法機關的認識，值得支持。
- 建議警方考慮與屋邨的樓宇管理團體如互助委員會合作舉辦活動。
- 希望警務處能夠公正地處理近日發生的的槍擊事件，並將有關的調查報告向市民清楚交待。如公義不獲彰顯，只籌辦一些表面上開心的計劃也未必可以真正地達成與非華裔人士共融的目標。
- 曾有黃竹坑區內的非華裔居民向議員反映，區內的宣傳物品往往只有中文而沒有英文版本。希望警方在製作各類宣傳品時，能兼顧非華裔人士的需要，讓他們有較多機會接觸該類資訊及參與活動。

關注為公共屋邨設置無障礙設施的進度

9.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兩位議員表示，南區不少舊型屋邨在興建時，均未設置足夠的無障礙設施，希望房屋署能提供區內各屋邨的現況。他們認為現時各屋邨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並反映長者因該類需要而要求調遷時，往往須時甚

久，引致不少投訴。

10. 其他議就有關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署方除建設升降機塔外，也考慮在邨內設更多斜道予有需要人士使用。
- 華富邨內的盲人導向磚很容易令持柺杖的長者絆倒，而且有些路徑會將盲人導向放置垃圾桶的地點。希望署方盡快檢討盲人導向磚的設計及路徑，並作出改善。
- 希望署方能盡早就在屋邨設置無障礙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前往巴士站事宜，與運輸署及領匯洽商及達成共識。
- 多謝房屋署在短時間內，已就議員提出於利東邨設置無障礙通道往巴士站的要求作出回應及跟進。
- 要求房屋署檢討及改善現時部份屋邨升降機並非直達所有樓層的情況
- 促請署方盡快在巴士總站提供低地台巴士的配套設施。
- 在華安樓近派出所附近至投注站一帶的盲人導向徑，不時會有長者被地磚絆倒，主因可能是鋪設地磚的手工欠佳，以致接駁處高低不平。希望署方在石排灣邨建設盲人導向徑時，可以多加注意有關問題。

1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何仲昌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無障礙設施主要照顧失明及行動不便人士，現時各屋邨設有的無障礙設施包括在電梯內提供有「布拉耶點字」的按鈕，及在屋邨內有裝置前往商場巴士總站等主要位置的盲人導向磚等。詳細資料列於會議文件 43/2009 號。
- 署方剛完成華富邨的全面結構勘察，現正籌劃整體的屋邨改善計劃，包括改善邨內的行人通道、增設升降機及將全邨通道貫通等。
- 如有任何住戶在現階段因起居困難而需要調遷，署方會盡力提供協助。
- 署方會跟進議員對華富邨內無障礙設施的意見，並檢討邨內盲人導向徑的路線及設計。此外，署方亦曾考慮改用較鮮色的盲人導向磚，令長者更容易留意到地磚的位置，避免被絆

倒。

- 署方對盲人導向徑上有障礙物事宜表示抱歉，相信是清潔人員誤將垃圾桶放置在導向徑上，而非走線設計有問題。他會提醒管理人員加強該方面的督導及監管。
- 原則上不反對運輸署設置無障礙通道往巴士站，以配合低地台巴士的運作，但個案如涉及領匯的管轄範圍，則可能較為複雜。署方會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 署方會考慮為現時沒有升降機服務的樓層開闢升降機出入口，但須研究樓宇結構能否支持有關工程及諮詢住戶的意見。署方會就華富邨的改善工程與當區議員聯絡。
- 除石排灣邨的盲人導向徑外，區內所有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均已完成。署方會繼續跟進居民的需要，並與邨諮會保持緊密聯繫。
- 目前尚有經費可用以進行屋邨的改善工程，歡迎議員及居民提供寶貴意見。
- 盲人導向磚是以凹凸設計協助盲人辨識路徑，如令長者絆倒的原因是地磚的鋪設問題，署方可以安排重新鋪設個別地點的導向磚。

房屋署將本來位於領匯轄下商舖的辦事處搬往公共屋邨所引致的問題

12. 是項議程由林玉珍女士及陳富明先生提出。兩位議員表示，房屋署將部份商場物業售予領匯後，須將屬下的屋邨辦事處遷往公共屋邨，因而影響到部份屋邨的公共設施，如田灣邨的康樂設施須被重置，及鴨脷洲邨的男女公廁須被合併，以騰出空間。

1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何仲昌先生表示，為善用公帑，署方計劃在 2009 年年底前，將所有設於領匯物業的辦事處遷往轄下的公共屋邨。署方明白居民對日常使用的設施受影響的反應，亦多謝議員協助尋找重置該些設施的地點及反映居民意見。署方會跟進有關事宜。

區議會討論較重要的政府條例草案的安排

14. 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以特別會議形式討論較重要的政府條例草案如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秘書處會在有關條例草案發表後，盡快安

排特別會議。

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

15. 南區區議會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自 2010 年起，更改委任增選委員的任期及名額，並就提名和遴選標準定下準則。根據有關決議，區議會通過修訂《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包括第 34 條及附錄 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48/2009 號)[下午 6 時 43 分至 6 時 45 分]

16. 區議會通過撥款 607,086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 2009-10 年舉辦共 10 項活動。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49/2009 號)[下午 6 時 45 分至 6 時 50 分]

17. 區議會通過撥款 364,685.5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於 2009-10 年舉辦多項活動，及提供訓練經費予南區足球隊。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18. 區議會在上次會議通過預留 450,000 元，以舉辦 2009 年的龍舟競渡大賽。由於兩項活動計劃的申請撥款遠超預留的款項(合共 619,690 元)，區議會經討論後通過，按往年的撥款分配比例，將預留撥款的三分之二(即 300,000 元)用於資助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餘下的三分之一(即 150,000 元)則撥予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向申訴專員公署轉介或提出投訴事宜

19. 議員備悉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投訴必須由感到受屈的個別人士親自向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提出，而公署亦須對有關資料保密。區議會或區議員如收到應由公署處理的公眾投訴，應建議投訴人直接各公署提出。至於有關政府部門的投訴，區議會或區議員可向公署提出意見，以便後者考慮直接調查該部門的制度或程序是否出現流弊或缺失。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社團邀請賽

20. 區議會決定今年不派隊參加5月28日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社團邀請賽。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2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5月15日就港鐵南港島線的發展召開會議。區議會通過由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以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皓鈞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是次會議。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的使用安排

22.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建議於下次會議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的使用安排作出討論。有關建議已獲區議會主席接納，秘書處將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23. 區議會通過於十月份(10月19至23日，星期一至五)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的濟南、曲阜、泰安及青島，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並委派林啓暉先生作訪問團的秘書長，負責與有關部門聯絡洽商。

徵詢意見

24.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6月



本署檔號: (4) in FEHD/GAS 1-55/3/1 Pt.III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2009年4月23日南區區議會第10次會議

馬主席：

本署署長4月23日出席南區區議會第10次會議，向議員介紹部門的工作。當天由於時間所限，部分議員的提問未能即時回應，署長囑我書面回覆。有關回應現歸納如下。

食物安全及營養標籤條例

有議員關注市面售賣的散裝食物及試食食物的安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有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是預先包裝或散裝食品，均必須符合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標準的法定要求。本署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恆常食物監察工作，也會抽取及測試預先包裝及散裝食品。

至於店舖在預先包裝食物上標明食用期限，其實是遵循《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即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說明適當保質期的標記或標籤，即「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或「此日期前食用」(use by)的日期。本署人員會不時巡查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處所，檢查有否售賣過期食品，如有需要會提出檢控。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或已變壞食物，不論是否已超越食用日期，均屬違法。

在營養標籤方面，《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要求預先包裝食品必須標示能量和七種指定標示營養素的含量，並規管營養聲稱。有關法例將於2010年7月1日實施。食物安全中心已於今年3月正式展開為期

三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讓市民了解如何閱讀營養標籤及利用標籤上的營養資料實踐健康飲食。食物安全中心已製作介紹營養標籤的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教育短片、海報、小冊子、巡迴展覽、講座及進行一些有關食物中營養素的研究。中心亦計劃為教育伙伴提供導師培訓課程、製作互動的資訊科技資源，以及舉行以營養標籤為主題的“食物安全日 2009”大型宣傳活動。

有關營養標籤制度的資料和教育及宣傳資源已上載於網頁 www.cfs.gov.hk，方便市民了解營養標籤的制度或下載資源使用。食物安全中心稍後亦會發信給各區議會，介紹營養標籤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和派發有關的資源。我們歡迎各區議會向中心索取或借用教育及宣傳品，以加強地區性的推廣工作。

樓宇滲水投訴及聯合辦事處（聯辦處）

多位議員就聯辦處的工作提出問題及意見。有議員問及可如何改善聯辦處的工作效率、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以及可否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處理滲水訴訟。

由屋宇署及本署共同組成的聯辦處已就處理樓宇滲水投訴制定清晰的工作指引，如得到業主及有關住戶的充分合作，一般而言可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如未能得到投訴人及/或有關住戶的合作，或由聯辦處的食環署人員所進行的測試未能確定滲水源頭，有關個案需交由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或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並在有關單位進行進一步測試，處理的時間便會較長。此外，由於聯辦處採取非破壞式測試，如調查期間滲水情況有變，或同時有多個滲水源頭，都可能影響滲水調查的成功率。

聯辦處會不時檢討處理樓宇滲水投訴的具體安排，監察調查進度及效率。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亦會加強監察合約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包括定期與其負責人進行會議，檢討滲水投訴的調查進度；如合約顧問調查進度緩慢或表現欠佳時，聯辦處/屋宇署會立即要求作出解釋和改善，否則會發出警告信及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內。

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會繼續聯同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檢討聯辦處的運作，研究最合適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並釐清部門之間的執法權限，以提升聯辦處的服務水平。關於成立「樓宇事務審裁

處」的建議，發展局正進行研究，由於建議可能會牽涉許多複雜問題，發展局會審慎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

有議員關注滲水投訴的執法情況，認為檢控數字低；亦有議員建議本署增聘人手處理滲水投訴。根據過往經驗，聯辦處調查找出滲水源頭後，絕大部分事涉單位的業主都會進行維修，解決滲水問題。部份未有適時維修的個案，在收到聯辦處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後，通常都會盡快遵辦。聯辦處從成立起計至 2008 年底，共發出 2 900 多張「妨擾事故通知」，當中只有 76 宗個案因沒有遵辦而被檢控。

本署於今年 4 月 1 日已增聘環境滋擾調查員加入聯辦處，以加強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人手。

公眾街市管理

多位議員就公眾街市的相關政策及個別公眾街市的管理情況提出問題及意見。

本署認同公眾街市的設施、購物及營商環境應與時並進，有關的改善工作一直進行，未有間斷。為進一步改善檔位出租率，我們自今年 2 月起調低空置 6 個月或以上的公眾街市檔位的競投底價，並將准許於選定的公眾街市經營服務行業和新的業務種類(例如傳統小食店和麵包店)，以加強其吸引力。在硬件方面，我們會按需要及資源情況在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提升排水、照明、通風及消防等設備。食環署亦會繼續時刻確保公眾街市狀況良好，給予顧客清潔及舒適的購物環境。另外，我們會繼續在公眾街市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專題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我們亦會每季出版《街市通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和宣傳推廣活動。。

長遠而言，為更了解市民的需求，本署正為公眾街市進行使用情況統計及顧客意見調查。我們亦預算今年下半年舉辦多場地區集思會，邀請區議會及其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及分區委員參加，就街市的改善措施等問題提出意見。

關於公眾街市攤檔分租的問題，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中指出政府現正大量補貼公眾街市，分租街市檔位以牟利的不當行為是不能接受的，亦違反了租約。就議員提及的鴨脷洲街市的懷疑

檔位分租個案，本署正在進行調查，如證實有分租情況，便會終止其街市檔位租約。

有個別議員認為赤柱海濱小賣亭現時面對的問題，主要原因是在規劃時少聽議員意見。我們難以認同此看法。事實上，在落實興建小賣亭前，其設計在地區上經過多番討論，並得到南區區議會同意，才向城規會就有關規劃進行申請。至於檔位租金，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市值租金作競投底價，經過公平公開的形式由有興趣經營的人士出價競投。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政府最近已豁免街市檔戶本年四月至六月的兩成租金。至於月前在小賣亭發生的打鬥傷人事件，案發當晚，警方接報後立即採取行動及就案件進行調查。我們亦已訓示負責管理及保安的承辦商加強巡邏，確保小賣亭秩序良好及運作暢順。

關於田灣街市檔戶懷疑使用檔位作貨倉一事，本署人員經巡查後並未發現有該情況。根據租約，檔戶不得停止或暫停經營攤檔七日或以上，如有違約，署方會向有關承租人發出警告信或終止租約。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街市檔位，防止違規使用檔位的情況出現。

小販管理

有議員問及小販政策的長遠目標及改善小販事務隊運作模式的空間。

本署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目的是保持環境衛生和確保主要通道暢通無阻，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前市政局自 1970 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對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限制，因此，目前小販的數目對比以往已大幅減少。不過，近年社會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小販政策，使之更能符合市民期望和社會需要；而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亦可有效按區內情況及居民意願就區內的小販發牌和管理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在這一方面，我們已將檢討所得於較早前向立法會及各區議會匯報，現時正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食環署調派小販事務隊規管小販擺賣活動，確保有關活動依法有序地進行。現時，小販事務隊在各分區大致運用「分段巡邏」及「突

擊掃蕩」兩種策略執行職務，收效理想。為確保小販管理工作與時並進，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並為小販事務隊成員提供多方面的培訓，例如加強他們的溝通和危機處理技巧等，使小販管理及相關的執法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有議員關注火葬場服務及靈灰安置所的供應是否足夠。

現時香港每年的死亡人數約 41 000，其中 87%以火葬處理，即每年所需火化時段約為 36 000 個。以全港六個火葬場每年提供約 38 900 個火化時段計算，火葬場服務足以應付需求。事實上，政府早已作出準備，應付不斷上升的火葬需求。除剛完成重置的鑽石山火葬場外，亦正籌備重建和合石及哥連臣角火葬場，以高效能環保爐代替舊爐，增加火化時段。有關工程完成後，全港六個火葬場可提供約 52 800 個火化時段，應足以應付目前以至 2022 年的預計需求。

在靈灰龕位的供應方面，我們現正編配位於葵涌及鑽石山的 21 000 多個新靈灰龕，亦正籌備在和合石興建 37 000 多個新靈灰龕，預計於 2012 年完成。除政府的靈灰龕外，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宗教團體也提供一定數目的靈灰龕。由於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土地供應有限，加上地區人士對興建靈灰安置所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與社會各界共同探討更多新的骨灰處理方式。在這方面，本署一直致力鼓勵市民採用其他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在本港的指定海域或紀念花園撒放骨灰。長遠而言，我們也許需要慎重考慮為市民提供永久使用的靈灰龕是否最佳做法，以及應否引入新的做法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其他環境衛生及執法方面的關注

最後，多位議員就環境衛生工作及執法情況提出意見。

有議員留意到，儘管食環署已採取執法行動，區內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仍然常見。區內市中心一帶確實不時有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範圍，本署一直採取取締行動，包括拘控違例者和撿走貨物。我們會繼續巡視這些地點，有需要時會加大打擊力度，如加緊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遏止違規的情況。

另外，有議員關注食環署有時需按其他部門、議員或居民提出的要求，處理一些不屬該署管理地方的環境衛生或蟲鼠問題。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只會涵蓋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和蟲鼠問題，除非有關問題十分迫切或者涉及重大的公眾衛生考慮，則屬例外。由於此等情況並不常見，而且本署與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通常會預留彈性，有需要時可按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收費向承辦商購買額外或非常規的服務，因此無需成立特別隊伍。

關於在大潭篤村加建公廁的要求，我們已仔細考慮。目前大潭篤村的村民人口只約 100 人，他們的居所均有廁所。該村遊客數目不多，即使周末及假日亦只有約 60 人。加上現時在大潭篤村附近的大潭道與大潭水塘道交界已設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建造及管理的廁所，暫無迫切需要加設公廁。

就議員要求在赤柱加設狗廁所一事，我們最近實地視察及調查後，認為現時設於區內的 6 個狗廁所及 15 個狗糞收集箱應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加設狗廁所。

我希望以上的回覆能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煩請將本信函傳給各位議員以作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盧傳偉  代行)

副本送：南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

2009 年 5 月 25 日